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寒假四技轉學考 招生簡章

日四技、進四技、職四技
(二、三年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安 排	備 註
簡章公告	105.11.25(五)起	
網路報名	105.12.14(三)上午 9 時 ~105.12.28(三)下午 4 時	
試場公告	106.01.04(三)下午 5 時前	網路公告
面試	106.01.07(六)	
成績公告	106.01.10(二)中午 12 時前	網路公告
成績複查	106.01.11(三)下午 5 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	106.01.13(五) 上午 10 時前	簡訊提醒及網路公告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6.01.17 (二)	
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	106.01.19(四)	簡訊提醒及網路公告
備取遞補截止日	106.02.10(五)	
●上列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網頁公告為準。 ●春節時間：01/23 至 02/03 ➢春節放假時間：01/27 至 02/01 ➢春節洽公時間(輪值人員值班)： ✧01/23(一)至 01/26(四)9:00~12:00 及 13:00~17:00 ✧02/02(四)至 02/03(五)9:00~12:00 及 13:00~17:00		

本校總機：04-27016855

查 詢 事 項	洽 詢 單 位
造字申請	資訊中心(李小姐) 1211
報名資格、面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報到分發註冊、學分抵免	
兵役及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1306、1326

目 錄

壹、	招生學制、年級及名額.....	4
貳、	報名資格.....	6
參、	報名手續.....	8
肆、	面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10
伍、	成績計算原則.....	10
陸、	成績查詢.....	10
柒、	成績複查.....	11
捌、	志願分發及錄取注意事項.....	11
玖、	報到註冊.....	11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12
壹拾壹、	其他規定.....	12
【附錄一】	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13
【附錄二】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14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16
【附表二】	國外學歷具結書	17
【附表三】	入學具結書暨原就讀學校轉學同意書(大陸地區學生適用).....	18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9
【附表五】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0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年級及名額

一、四技二年級(含在職專班)

學制	系別	暫定缺額		科目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 二年級	財務金融系	0*	6	書審、面試
	企業管理系	0*	3	書審、面試
	國際貿易系	0*	9 日間上課	書審、面試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書審、面試
	財經法律系	0*	4	書審、面試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7	書審、面試
	餐飲管理系	1	3	書審、面試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	7	書審、面試
	應用英語系	2	-	書審、面試
	資訊科技系	1	7	書審、面試
	生活創意設計系	3	5	書審、面試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	1	書審、面試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	2	書審、面試
四技在職專班 二年級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7	書審、面試
	資訊科技系	-	26	書審、面試
合計		13	88	

備註：

- 一、**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二、每位考生限報考**同年級**中一系別**(可選擇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志願)**，敬請謹慎選擇。
- 三、-表示不招生；*表示缺額可能因在校生轉(退)學而**維持或增加**，請考生充分考量後再填寫該志願。
- 四、每一有缺額系別皆外加2%退伍軍人招生名額(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 五、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缺額係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外加名額之缺額(招生名額1名)招生**。
- 六、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www.ocu.edu.tw>→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查詢。

二、四技三年級(含在職專班)

學制	系別	暫定缺額		科目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 三年級	財務金融系	1	10	書審、面試
	企業管理系	1	1	書審、面試
	國際貿易系	2	12	書審、面試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書審、面試
	財經法律系	3	9	書審、面試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7 進修部學制但 可選擇於日間 或夜間上課	書審、面試
	餐飲管理系	4	3	書審、面試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	15	書審、面試
	應用英語系	1	-	書審、面試
	資訊科技系	1	4	書審、面試
	生活創意設計系	4	11	書審、面試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5	5	書審、面試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	2	書審、面試
四技在職專班 三年級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9	書審、面試
合計		27	91	

備註：

- 一、**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二、每位考生限報考**同年級**中一系別**(可選擇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志願)**，敬請謹慎選擇。
- 三、-表示不招生；*表示缺額可能因在校生轉(退)學而**維持或增加**，請考生充分考量後再填寫該志願。
- 四、每一有缺額系別皆外加2%退伍軍人招生名額(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 五、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缺額係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外加名額之缺額(招生名額1名)招生**。
- 六、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www.ocu.edu.tw>→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查詢。

貳、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

學制年級	資格條件
四技	凡非因違反本校校規遭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技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技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四技二年級：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相近系組對應表請詳閱附錄一)。
四技在職專班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四技在職專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技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技三年級。

二、其他身分注意事項

各項法規資料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查詢)。請考生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雙重以上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一)公費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外，應自行依相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雖達錄取分數，但因上述相關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現役軍人考生：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至 106 年 2 月 10 日(五)退伍之現役軍人，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掃描檔，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成績

不予優待)。

(三)退伍軍人考生：

1. 未曾使用加分優待錄取之退伍軍人(無論是否註冊入學)於報名時須上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一)及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 PDF 掃描檔(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始得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上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四)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1.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上傳運動競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始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2. 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上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考生

1.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方可報名。
2. 考生報名時須上傳國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構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等文件正本 PDF 掃描檔(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六)外國學生考生

1.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學生，依據本校轉學考試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之外國學生，須為我國公立或私立大學之在學生，具備外國學生身分。
3. 依規定不得報名本校進修、在職及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招生學制(班級)。
4.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七)僑生

限選擇日間部就讀，並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於報名時上傳 PDF 掃描檔；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持大陸學歷證件考生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請於報名時上傳「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證明文件 PDF 掃描檔(報到註

冊時繳驗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九)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考生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2. 請於報名時上傳「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證明文件 PDF 掃描檔(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十)大陸地區學生

1.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及進修學制。
3. 錄取考生於報到註冊時應繳交具結書及原就讀學校轉學同意書(附表三)
4.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5. 因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本校轉學考。
6.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同年級中一系別(可選擇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志願)，敬請謹慎選擇。
- (二)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僑光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要點」(附錄二)辦理。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參、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 (一)日期：105年12月14日(三)~105年12月28日(三)下午4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流程：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1)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 (2)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 (3)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將無法修改，請仔細校對所填之資料後送出。
- (4)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表四「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4-24514641)回覆，並致電本校資訊中心(04-27016855 轉 1211 李小姐)確認。

2. 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

a. 請持網路報名後所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ATM 轉帳(銀

行代碼 013 國泰世華銀行) 及四大超商(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繳交報名費。

- b. 繳費所衍伸之手續費，依各銀行及便利超商規定收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

(2) 低收入戶：

- a. 報名費全免。
b. 請於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掃描 PDF 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

3. 上傳審查檔案

(1) 單一審查項目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上傳(**2MB 為限**)

(2) 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類別	內容	備註
必繳 資料 1	身分證 正、反面 正本 掃描檔	請轉成 一個 PDF 格式
必繳 資料 2	學歷(力)證件正本 掃描檔	▶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最後一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請轉成 一個 PDF 格式。 ▶ 退學生：轉學(修業)證明書 ▶ 休學生：轉學(修業)證明書 ▶ 畢業生：畢業證書
必繳 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掃描檔	在校生於報名時可上傳無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 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
選繳 資料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掃描 PDF 檔。	
選繳 資料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掃描檔	請上傳 一年內 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選繳 資料 3	現役軍人、退伍軍人、運動績優、持國外學歷、持大陸學歷、持持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等考生。	一、請將各項證明文件轉成 一個 PDF 上傳 。 二、文件正本將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繳驗。 三、詳細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 **未完成報名費繳費視同未報名，本校不另行通知，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別、身分別及志願序**…等。
- (三) 網路報名完成後如有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變更者，請填妥**附表五**「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掛號郵寄：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或傳真 04-24514641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1211 李小姐)。

- (四)本招生考試之**各項訊息公告將採簡訊提醒及網路公告(不再郵寄通知單)**，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留電話號碼之正確性，如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送出報名表件並完成繳交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考生(不含低收入戶考生)可退還報名費外(惟須扣除300元之郵資及審查處理費)，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七)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面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一、面試資訊

- (一)公告日期：106年01月04日(三)下午5時前
- (二)公告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 (三)面試日期：106年01月07日(星期六)

二、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三、注意事項：

- (一)試場不開放現場參觀。
- (二)面試時可攜帶有助於面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
- (三)**請考生依公告時間準時赴試，遲到者委員將酌予扣分。**

四、若有問題請與本校聯絡：

- (一)聯絡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二)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1202~1204

伍、成績計算原則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科目一(書審) * 45% + 科目二(面試) * 55%**
- 二、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比序順序為面試(第一順位)及書審(第二順位)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專案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處理。

陸、成績查詢

- 一、**公告日期：106年01月10日(二)中午12時前。**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三、查詢成績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複查期限：**106 年 01 月 11 日(三)下午 5 時前**。
- 二、複查費用：**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僑光科技大學**)
- 三、複查流程：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貼上郵政匯票**影印本(附表六)**。
 -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及費用。
 -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 四、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捌、志願分發及錄取注意事項

- 一、凡總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本會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進行分發，並按各志願缺額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分發標準、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分發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五、錄取結果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6 年 01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
 - (二)公告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106 年 1 月 17 日(二)**。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依規定攜帶 1. 學歷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可後補)、2. 歷年成績單正本、3. 註冊費、4.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現役軍人、退伍軍人、運動績優、持國外學歷、持大陸學歷、持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等考生)辦理報到及查驗。

- 三、**仍在學之錄取生如無轉學(修業)證明書者，得於確定錄取後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如因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完成者，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本校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起，每週四**前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公告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影響權益，並請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遞補報到註冊作業，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備取遞補經錄取報到後，視同放棄原錄取志願，且不得要求再返回原錄取志願，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0 日**。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甄試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規定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逕至會計室網站(<http://w3.ocu.edu.tw/account/>)查詢。
- 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招生系組	性質相近之系組
企業管理系	與商學及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例：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事業經營系、流通管理系、金融系、保險系、物流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財務金融系、財經法律系、商業教育系、會計資訊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財稅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會計統計系、經濟系、經營管理系、保險營運系、統計系、產業經營管理系、國際企業系、銀行保險系、應用經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系、行銷物流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國際貿易系	
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科技系	多媒體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處理系、商業文書系、資訊科學系、電子商務學系、網路通訊學系、電子通訊系、計算機工程學系、電子計算機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電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電子資料處理系、電子工程設計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資訊傳播系、電機工程系等相關系組。
財經法律系	法律系、法學系、財經法律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會計資訊系、財稅系、保險系、財務金融系、金融保險系、商業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餐飲管理系	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等相關系組。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科技產品設計系、工業設計系、機械系、材料系、汽車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動力機械系、電機系、工商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平面廣告設計系、商業設計系、電腦輔助工程系、車輛系。
生活創意設計系	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相關之系組。例：創意生活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系、文化發展與創意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產業設計系等相關系組。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等相關設計學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管理系，網路通訊學系，資訊傳播系，電腦與資訊通訊工程學系等相關資訊學系，大眾傳播學系，美術學系，文化創意相關學系。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外文系、英語系、國際貿易系、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系、生活創意設計系、經營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等相關系組。
應用英語系	與英文系相關之系組。例：外文、英語、西洋語文學、英美文學、英語教學、翻譯、觀光、國際貿易等相關系組。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相關領域之系組，如：觀光系、休閒管理系、旅運系、運管系、旅館管理系、商學與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104年3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 （四）重考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
- （五）取得與修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
- （六）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經考取本校具有學籍者。
- （七）曾於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職訓且經本校校際採認學分之學生。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三）轉系生學分以多抵少或以少抵多者，以實際修習學分數採計。
- （四）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 （五）修習學期（年）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抵免當學期（年）必修課程。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二）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四十學分。
- （三）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三十六學分。
- （四）四技生：
 - 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 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五）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六、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 （三）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四)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七、 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八、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九、 科目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轉、復)學或轉系(部)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二) 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三) 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四)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五)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六) 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十、 抵免學分之登錄，轉學生、轉部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十一、 畢業專題抵免原則如下：

(一) 凡修習畢業專題(一)成績不及格，但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一)。

(二) 凡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不及格，但於畢業年度當學期學期成績傳送截止日前完成畢業專題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二)或(一)、(二)。

十二、 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僅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貴校轉學考招生考試，填寫個人履歷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以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務（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5%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國外學歷具結書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正號	
報 考 系 別	系 年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國 外 學 歷 說 明	學校名稱：	☐ 大學 ☐ 專科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畢(肄)業學系或主修：		☐ 國外 ☐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僑光科技大學轉學考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報名資格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大陸地區學生)

入學具結書

本人_____ (簽立日期：_____) 同意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授權僑光科技大學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 一、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 三、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四、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五、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六、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七、本人以陸生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就讀學校轉學同意書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69789 號函「陸生校內轉系、學士及碩士逕讀博士、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以及轉學、跨校院所選修課程相關事宜」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陸生報名轉學時，即應出具欲轉出學校之同意證明。

本校同意下表之學生參加僑光科技大學轉學申請，敬請惠予同意。

姓名		入出境證統一證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原就讀年級		原就讀學號	
轉出原因	操行不及格退學 ☐ 是 ☐ 否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2016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類 別	☐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二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 四技三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 四技在職專班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一、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二、請勾選： ☐ 正楷手寫文字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例如：姓名：王犇明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犇）		

備註：

- 一、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4-24514641。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1211李小姐。
-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二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 四技三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 四技在職專班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聯絡電話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使用。

二、本表請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傳真 04-24514641(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

傳真：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1211 李小姐

地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類 別	☐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二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 四技三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 四技在職專班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通 訊 地 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註：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6 年 01 月 11 日(三)下午 5 時前。
- 二、複查費用：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僑光科技大學)
- 三、複查流程：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貼上郵政匯票影印本。
 -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及費用。
 -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 四、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黏貼郵政匯票影印本於此：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www.ocu.edu.tw>